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衛生福利部

報告人：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06年11月23日



報告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參、結論性意見

肆、後續規劃及各部會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CRPD推動歷程

CRPD

CRPD為21世紀第1個人權公約，影響著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2006.12.13
聯合國通過CRPD

2008.5.3
CRPD生效

2014.8.20
公布CRPD施行法

2014.12.3
CRPD施行法施行

依CRPD及CRPD施行法

國家報告

政府業於2016.12.2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法規檢視

政府業於2016.12.2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須於2017.12.3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於2019.12.3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教育宣導

製作宣導教材、短片、建置資訊網站等，提升全民權利意識。



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



主席
Osamu Nagase
(日本)



Diane Kingston
(英國)



Adolf Ratzka
(瑞典)



Diane Richler
(加拿大)



Michael Ashley
Stein
(美國)



CRPD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2017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
10月29日	18:00-20:00	歡迎晚宴
10月30日	10:00-10:30	開幕式
	10:40-11:05	委員會與立法院會議
	11:10-12:00	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
	13:30-14:30	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至11月1日，共5場次，每場次1小時)
	15:00-17:0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條文 (至11月1日，共5場次，每場次2小時)
10月31日 及11月1日	9:00-17:00	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條文
11月2日		擬具結論性意見
11月3日		擬具結論性意見
	14:00-14:4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5:30	歡送茶會

備註：歡迎晚宴、擬具結論性意見及歡送茶會不公開。



貳、國際審查會議 辦理情形



106年10月30日 開幕式及委員會與立法委員會議



106年10月30日-11月1日 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106年10月30日-11月1日 審查CRPD各條文



參、結論性意見

106年11月3日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結論性意見 (一)

I. Introduction

II. Positive Aspects

III. Principle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IV. Follow-up and
Dissemination

6

前言

1

積極面向

74

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4

後續追蹤

共計85點次

結論性意見（二）：積極面向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政府：

- 主動辦理本次國際審查會議。
- 在意識提升上的初步推動。
- 在都市地區的無障礙初步辦理，如臺北捷運。
- 制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結論性意見（三）：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 國際審查委員關注：

社會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角度與典範的轉移：

慈善模式	醫療模式	社會模式	人權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需要幫助、同情與自我照顧。 2. 無法自我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都需要並能參與社會，或復常的狀態。 2. 身心障礙者是病人，無法獨立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限制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障礙環境。 2. 身心障礙者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社會的成員。 3. 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與健全人相同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固並等，平權者、礙與升。 2. 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與健全人相同的權利。 3. 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與健全人相同的權利。

結論性意見（四）：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 國際審查委員於記者會上表示：



長瀨修主席

- 完善國內法規，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與行使所有人權及自由、免於歧視與獲得平等的對待。
- 針對「合理調整」進行明確的定義、正確使用（翻譯），並訂定相關規範，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
- 制訂監督機制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



Diane Kingston

- 應保障多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免於歧視，如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心障礙受刑人等，並強化相關服務措施。
- 建議我國可朝廢除死刑發展，成為亞洲維護人權的標竿。

結論性意見（五）：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 國際審查委員於記者會上表示：



Adolf Ratzka

- 政府應該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裡自立生活、融入社區。



Diane Richler

- 身心障礙是人權議題，應以教育改變思維模式，並透過融合教育包容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 政府不應再興建住宿式機構，避免未來廢除住宿式機構回歸社區式照顧的期程要花費更多時間。



Michael Ashley Stein

- 身心障礙者不應該因被監護宣告而剝奪其投票權，這違反公約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規定。





結論性意見（六）：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 政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促進方面應更加努力，並進行跨部會之合作與協調。
- 於結論性意見中，亦涉及以下重要議題：

1. 委員會建議針對精神衛生法、優生保健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民體育法、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等進行檢視，以符合公約精神，並確保人權模式的落實。

2. 制訂有效的監督機制、住宿型機構與庇護工場退場規劃、社區融合規劃。



結論性意見（七）：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3. 政府應加強對公務人員、司法、警政、醫事、教育等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4. 中央及地方應共同合作推動落實公約，如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災害通報與協調應變上的合作。
5. 政府應採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知情同意，如就醫、強制住院，以及針對「無障礙」、「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進行明確定義與規範，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醫、就業、司法、育樂等方面的權利。
6. 政府應針對健康、教育、就業、政治參與、司法、社會保障、免於暴力等面向進行統計數據的收集，據以分析作為身心障礙政策的參考。

結論性意見（八）：後續追蹤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4項建議：

- 建議政府在12個月內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制訂合理調整的規範原則。
- 建議政府落實執行結論性意見。
- 建議政府在準備定期國家報告時應確保非政府組織的參與。
- 製作無障礙格式的結論性意見。

肆、後續規劃及各部會 配合事項



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

時程：106年-108年

1.管考規劃作業將於107年第1次行政院身權小組會議中提報確認



2.各權責機關填列回應表



3.各權責機關邀集行政院身權小組委員及民間團體參於回應表內容之討論

4.行政院身權小組完成審查



5.各權責機關依行政院身權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併送幕僚單位彙整



6.經行政院身權小組確認，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列辦理進度

*如涉及跨部會議題無法順利處理，將召開行政院身權小組臨時會議，進行協調。



各部會配合事項

一、依「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配合辦理。

二、依結論性意見，

1. 進行法規、政策、行政措施之檢視與修訂，改善身心障礙人權缺失。
2. 提出促進與支持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
3. 以人權模式積極進行相關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簡報完畢

